

##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案之聽證會議議程

**程序一** 於聽證程序開始前欲於會議進行發言者應先至簽到處登記發言次序。

### **程序二** 主席致詞

- 一、 會議開始時，主持人說明案由、介紹出席人員。
- 二、 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說明事件內容要旨。

### **程序三** 作業單位報告

宣讀聽證會議程及會場規則。

### **程序四** 實施者簡報

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內容於二十分鐘內做簡報說明。

### **程序五** 聽證程序

案件更新單元內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更新單元外周邊相關權利人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交互答詢，市府將彙整會議紀錄後提送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審議，並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

- 一、 聽證會開始
- 二、 主持人說明相互詢答規則
- 三、 陳情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
- 四、 實施者就各意見答覆。
- 五、 審議委員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 六、 聽證程序終結。

### **程序六** 散會